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能力建设的引导性通告

为促进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科学实施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》，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47号）和《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》（闽环发〔2021〕1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通告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概况

“十二五”以来，全省危险废物（不含医疗废物，下同）产生量及利用处置能力均有较大增长。2022年，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82.3万吨，较2016年和2020年分别增长289%、27%；其中，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71.6万吨，委外利用处置121.2万吨（含往年贮存量）。截至2023年5月，全省危险废物核发经营

能力达292.8万吨/年；较2016年和2020年分别增长290%、56%；其中，处置能力72.9万吨/年（含焚烧、填埋、物化等），利用能力189万吨/年，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30.9万吨。

## 二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负荷概况

总体上看，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经过“十二五”“十三五”“十四五”时期的不断完善和提升，目前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已趋饱和，部分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已显富余，如废矿物油、废碱、部分废催化剂等。经统计，近两年来部分危险废物经营利用单位的实际生产经营负荷不高，个别利用处置设施存在长期闲置的情况。同时，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存在结构性不平衡，如废盐等少数类别利用能力不足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率偏低。

## 三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投资建议

综合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分析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先进技术的研发、应用、示范和推广，鼓励废盐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项目，鼓励以产品可直接回用于原工艺的废盐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等再生项目。

建议谨慎投资能力已明显过剩的废矿物油、废有机溶剂、废电路板、废碱利用类项目，以含锌、铜、镍危险废物为原料的金属冶炼项目，稀贵金属催化剂仅提取贵金属项目，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，危险废物焚烧类项目。

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通告。



